

顺生而为

(组诗)

○ 张敏华

好孩子

六岁的外孙女学轮滑，
她的腿上、手上，都是摔
倒后
留下的乌青。

当我扶她起来，
她问我：“为什么学轮滑
的，是我？”
我说：“手上、腿上，
没有乌青的孩子，不是
好孩子。”

顺生而为

周末带外孙女到乡下看兔子，
两年前我从花鸟市场
买回来一对小白兔，
四岁的外孙女找到生活的
乐趣。

后来兔子越长越大，
兔笼太小，我不得不
将这两只兔子寄养到乡下——
两年过去了，
兔子的大家庭已有
三十多只。
诗人杨键说，大部分的
生命
皆逆生而行。
我说，兔是顺生而为。

乐 趣

为给外孙女寻找
乐趣，在五楼的露台上喂
养了
两只鸡。

某天黄昏，
听见楼下小女孩敲门——
“这鸡是不是你们家的？
它自己走楼梯
上来了。”

开门，那只快要生蛋的
母鸡，
“咯咯”“咯咯”地
叫着回家。

放春假的孩子

学校放春假，外孙女待
在家，
外婆为她从早忙到晚。
“想去哪，还能去哪？”
小猪佩奇，探出身子将头
扭向窗外——
太阳雨，在湿漉漉的天空
泛起一道彩虹。

“找妈妈”

忽然听见从池塘边的泥
土里
传出的几声蛙鸣，
感觉辜负母亲很久了——
有多久没陪她说话，
有多久没给她沏茶端饭。
——人间隔得远，
阴阳两界隔得更远。
现在，我只能和外孙女
一起
以小蝌蚪的身份，
在动画片里“找妈妈”。

“一朵小黄花开了！”孩子如豆荚般的一声炸裂，那真的是世界上最烂漫，最美好的炸裂。操场西边的跑道外侧，种着一簇簇迎春花，那些灰突突的慢性植物还在伸懒腰，她早就精神灿烂地在料峭的风中吟诗作赋了。她在呼唤着更多的事物，谁蹲在地上看着她，她便让春天长到谁的心里去了。

到南开开发区实验学校任教四年，不得不承认，这是所美丽、诗意的农村学校。校园最有名的“景点”——尖角池就取名于杨万里的诗句“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从校园的尖角池到食堂之间有一段长长的路，两边种满了花木，孩子们叫它“花径”。自迎春花绽放后，姚黄魏紫中，我只想带着孩子们为了一场一场的花事繁忙。

开得最盛大的是玉兰。尖角池边的紫玉兰开得很低，抬手就能碰到，而教学楼四周的玉兰树高大，洋洋洒洒撑住半个天空。我喜欢站在教学楼三楼的窗口边拍照。那些白玉兰，白得晃人的眼，满眼是纤尘不染的白鸽在枝上做欲飞状，惹得孩子和我大气儿都不敢出，每一朵花大过我们摊开的手掌。玉兰的花芽是在上一年秋天叶子脱落之后发出来的，她要经过漫漫一冬的长跑，方能迎来生命华彩的粲然绽放。孩子们喜欢把半开的玉兰比作酒杯，说她盛满了春天的阳光、雨露；当花瓣全部打开，他们会笑嘻嘻地说：“哈哈，终于盛不住了，春天的布施太厚重了！”那几天，孩子们和我一样兴奋，他们为玉兰建植物卡、绘画、写小诗，乐在其中。仅过了一个双休，再次来到学校时，几个孩子飞快地跑过来，表情有点沮丧：“老师，我们的酒杯落地了，碎了！”我过去一

初次见到汪小云是在初中新生报到的那一天。

那天，当班主任柏萍萍老师第一次念到“汪小云”的名字时，一位留着齐肩短发的女生举手怯怯地喊了声“到”，我们全班的眼光都“嗖”地一下聚集到她的身上。

“哦——”那一刻，我惊呆了，这不是电影《城南旧事》的小英子吗？

1983年电影《城南旧事》在我们乡电影院上映，故事情节已然模糊，只记住了影片里那穿着大红短袄的小英子，短短的头发的，清澈的眼神，甜甜的酒窝，一直在我脑海里久久徘徊。

后来，听说那饰演小英子的小女孩去了日本留学，我还怅然失落了好长一段时间。

无可救药，我喜欢上了汪小云。虽然那时我们还只是十三四岁的男生女生，还不懂情窦初开是什么颜色和味道。

汪小云的歌唱得好极了。每年的元旦晚会，汪小云都是我们班响当当的大牌。她唱《妈妈的吻》，甜美，柔软，犹如小时候我们躺在妈妈的怀里，随着微风一波一波轻轻摇摆。她唱《在希望的田野上》，歌声清脆，悠长，就像我们挎着竹篮，光着脚丫在湿漉漉的田野上奔跑追逐。

汪小云不但歌唱得好，学习成绩也不赖。数学老师丁志勤就特别喜欢汪小云，对汪小云关爱有加。想想也是，聪明、秀气、漂亮的女生，哪个老师会不另眼相待呢？数学课上，丁志勤老师“哗哗”几笔，在黑板上出了一道几何题，把我和汪小云叫上讲台，让我俩各站黑板一端，用粉笔各自演算几何题的解答。每次都是汪小云寥寥数笔解答完毕，我还捏着粉笔抓头挠耳举笔维艰。我就是汪小云的反面教材，丁老师不厌其烦

那一场春花诗事

○ 林燕如

看，带点“锈迹”的花瓣已在树下铺了薄薄的一层，有的还在飘飘悠悠地下坠。很多孩子应该是第一次有“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的感受。

与玉兰的盛大不同，紫叶李是个温柔的梦境，一直不动声色，仿佛在对玉兰说：“你先开吧，我不急的。”后来的一夜之间，花朵在枝叶间如万箭齐发，把一粒粒微小的美晾在白天。迎着阳光看过去，有一种璀璨让人惊心，浅粉接近于白色的小花，一律五瓣，一朵朵簇拥在一起，热闹又清静。放学时，我总喜欢带孩子们经由“花径”去校门口。夕晖下的紫叶李，站在原地，无比静谧。至今记得一个孩子语出惊人：“花朵的胸脯在微微起伏。”我问他怎么得来这样的妙句，他反问我：“老师，难道您没听到它们在静静地呼吸吗？”“哦，听到了，我还看到它们向我们投来浅浅的微笑……”我愉快地回应。

很快，放学路上不再有关于紫叶李的讨论，孩子们发现垂丝海棠上场了。倒挂的小红果朵耐心地吊在风中，一粒一粒地绽开。几个日头照下来，她们又把自己的花色褪成浅粉，玩魔术一般，等到花朵全部绽开，她们差点又把自己变成洁白，还那么害羞，无论是挂苞打朵，抑或全盛绽放，一律把头低着。一阵细雨，落到地上，倒有些花仰起了小脸——于是便有了这样稚嫩的感慨：“到底是什么事情，让她不好意思，一直把头低下。我正想问问海棠，她却仰起脸，朝我笑了……”

于孩子而言，在春天看见花落是不大会感伤的，看得见的美无处不在。垂丝海棠落幕，杜鹃花又登场了，纷纷扰扰铺满了“花

那时年少

○ 萧 行

地拿我开涮，说我学习基础不牢靠，就好比毛脚蟹腾云，悬空八只脚。我知道，没有对比就没有衬托，可我心里一点儿也不讨厌丁老师，还发自内心的无比感激他。

汪小云是我隔壁村的，上学，放学，我们走的都是同一条大道。每次放学回家，我都故意磨蹭到最后，直到汪小云背着书包走出了校门，我才闪闪烁躲跟了出去。我们走的是一条乡村机耕路，有时，我会故意加快脚步和她擦身而过，有时我会不紧不慢尾随身后。我就喜欢这么安静地与她一路同行，看着她单薄身影，听着她轻轻哼唱的歌曲，哪怕一句话也不敢跟她说。

那天，语文老师周有才背着双手踱进教室，手指轻轻叩了叩讲台，说今天背诵《捕蛇者说》，谁先背诵完谁就可以提前放学回家。“噫——”教室内一下子沸了锅，谁都知道，柳宗元老夫子的《捕蛇者说》有多晦涩难懂，别说背诵，能顺畅流畅完整地读下来已是很难得了，背诵课文，那真堪比登蜀道上青天啊！

同学们都苦着脸。

我却是暗暗窃喜，稳坐钓鱼台。别看我数理化成绩隔三差五地拉垮，文科却是我的强项，特别背诵类科目，三只手指捏田螺，稳得很呐。

我是第一个拿着课本走上讲台的。我大声地背诵“永州之野产异蛇，黑质而白章，触草木尽死……”周有才老师拿起红笔，在我的课本上画了个大大的红五星。

我没急着回家，我在校门外的船运码头扔瓦片，打水漂，眼睛一直盯着空荡荡的校门。后来，汪小云出来了。我们没有说话，我们很默契地一前一后走在放学路上。

约摸半小时，我就读的村小学到了，我家就在村小学的不远处，我没拐弯，只是一

径”的两旁，花的桃红如此炫目。也有紫色的惊喜，在阳光书屋上方的木架子上悄然探出头来，于风中摇曳着。一个孩子称她为“紫色的哑铃”，另一个孩子马上反对：“她不哑，我在书上读过，花开是有声音的”。“是的，她不哑，她在搭台唱歌，唱了一首又一首紫色的歌。”又有孩子加入进来。在“哑铃”还是“风铃”的争执中，我想起上一年在操场的西北角上高高开着的槐花，而她们离我们更远一些，像是含蓄的丽人，只等着机缘巧合的刹那，才能与我们的目光相遇回应。不知道那时候，孩子们又会说些什么。

春天本来就是迎新辞旧的道场，送客的总是无处不在的春风。风过处，百花如仙子来了一处，又走了一茬，原本没什么留恋的，仿佛在告诉我生来要放得下。当新绿在大风里摇曳，转眼就成了碧绿，一转眼已是翠绿——

待到春花一一开尽，初夏悄然而至时，我因为工作调动离开开发区学校的日子不远了。这个春天，孩子们跟着我经过一场场花事，当初尖叫着“一朵小黄花开了”的孩子，早已写下了他的第一首小诗：“迎春花/是春天往外寄出的一封信/没有地址/也不贴邮票/可是/世上万物都收到了。”后来的日子，孩子们的小诗像花朵一样一茬茬开在杂志上。2020年深秋，“《少年诗刊》南开童诗教育基地”成立。

我想起一句话：“童年是人的一生中与周围环境最密切的时候”，孩子们一边生长，一边将身边的一切都存储在身体成长的记忆里。这个春天，鸟语在前，花香在后，诗意的校园，哺育了诗意的孩子。

步一步一步地跟在汪小云的身后。

太阳快落山了，余晖映得山峦通红通红的。太阳落山了，夜色水一样慢慢弥漫了整个山庄。

到汪小云家的村口了，我远远地停下脚步，我看到汪小云转过身，轻轻地朝我笑了一下。是的，我是真的看到了汪小云朝我笑了，“呼”地一下，我浑身血液发烫，我撒腿就跑，“哦哟，哦哟——”。

当晚到家时，夜已经黑得死死死透了。那天晚上，我挨了父亲一顿揍，死疼死疼的。临近毕业时，我家出了事，小弟生病了，是痉挛性癫痫。医生说，这种疾病没有特效药可根治，只能靠药物抑制，随时随地都可以突发，家里一下乱了套。那时，我们一家七口，爷爷奶奶年事已高，我们兄弟俩尚年少，所有的重担都压在了父母的肩上。我是家里长子，已没了学习的心思，我休学了。

从那以后，我再也没见过汪小云。我一个人去了很多很多地方，湖州、上海、南京，甚至跨过长江，到过安徽省下面一个很僻远的小县城定远，在空无一人寒风凛冽的柏油马路上，骑着租借的单车，为小弟四处求药。那些年，我已记不得跑过多少地方，去过多少城市，只要看到一丝丝希望，我都会趋之若鹜，左右求之。

那年春天，三月的细雨淅淅沥沥，桃花映红了整个白洋湖，我紧紧拉住小弟渐渐冰凉的手，泪如雨下。那一年，小弟16岁。

那年，听说汪小云考上了师范学院，去了外地求学，毕业后一直从事教书育人工作。只是，不知道，这么多年了，汪小云还唱歌吗？是不是一咬嘴唇，还露出两个小小的酒窝？如果有机会再见汪小云，我一定会对她说：“你长得真好看，就像花一样。”

同类图书的框框，把近当代的一些大事也编入到了书中，像“蔡元培与北京大学”“中国共产党成立”“‘九·一八’事变”“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南京大屠杀”“开国大典”“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等等，给人一种客观感与亲近感。在“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篇章中，不仅介绍了战争年代、新中国成立之初等不同时期的邓小平，更着重书写了改革开放后的邓小平：“他积极支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邓小平提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作出改革开放的决策……邓小平结合我国改革实际，把对外开放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提出……邓小平提出设立深圳经济特区和开放沿海部分港口城市，是我国改革中的一项伟大创举……1984年，邓小平经过深思熟虑，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使香港、澳门顺利回归祖国。”类似的历史知识，实在应该在青少年（何止青少年！）的心中生根发芽！



黄金满枝头（国画）
徐小丰

面里清欢

○ 金雨萍

“呐，你饿不饿？我去煮碗面给你吃”，这大概是TVB最经典的台词吧，港剧里不分男女老少，不分情绪高低，反正一碗面就能搞定所有剧情。

都说面食是北方人的专利，可天南地北，哪个城市的街巷没有随处可见的面馆呢？多少江南人的清晨是从一碗面开启新的一天，又有多少江南人的深夜食堂是在一碗面中结束的。当饥肠辘辘或寒意袭人时，没有什么比一碗热气腾腾的面能够带来更多的温暖与满足了。

成都有位美食作家，对面的至爱成痴，吃了一番新境界，吃出了人生的诸般况味，他说：“人间有面是清欢。面的清欢，是面本身所构造的简单。这清雅恬适之乐，唯有懂得面之大道者，才能更多一层的理解。”

我爱吃面，但不至于成痴，也不懂面之大道。我人生中的第一碗面，是郭家大小姐，也就是我奶奶，为我做的。奶奶出生于富贵人家，肤白貌美，从小十指不沾阳春水，嫁给省城茶馆的金老板后，养尊处优。正当茶馆生意风生水起时，日军侵略，狂轰滥炸，烧杀抢掠，抗战爆发，他们来不及整理任何财物，只带着儿子，也就是我父亲，逃到老家的偏远农村，于是郭大小姐从此开始农耕劳作，洗浆下厨，成为农妇，而手擀面成为她为数不多可以拿得出手的厨艺。上世纪七十年代，物资匮乏，营养奇缺，在我断奶之时，奶奶说，试试能不能吃面。于是她把面擀得又糯又软，切成细丝，打入蛋花，撒上葱花，结果我小嘴吡溜吡溜吃到肚子滚圆。奶奶笑逐颜开，从此变着法子给我做面，小小的我趴在桌前看着她揉面，揉面，醒面，擀面，长长的擀面杖甩出清脆的啪啪声，随着身子的抖动，一对金耳环晃出两道光。除了必要的调味品，面里几乎没有更多的佐料，但奶奶的手擀面成为我童年记忆中的第一美食。

八十年代的小学是没有食堂的，学生们中午都回家吃饭，军工厂的父母午餐时间有限，为了省时省力，阳春面成了我雷打不动的午餐。阳春面其实就是光面，清汤面，制作非常简单，讲究的是油盐酱醋的比例。油，必须用猪油，麻油也不行，香味会喧宾夺主；葱不能少，但也不能多，多了会呛人；醋几滴即可，否则酸味太重。母亲是个心灵手巧之人，各种搭配恰到好处，偶尔也会有肉沫虾皮增味，做的阳春面也算可口。可是自从奶奶回了老家，家里的面就换成了筒面，而筒面怎么做都没有手擀面的劲道和韧滑，再出色的汤料也挽救不了没有灵魂的主体，在我吃来味同嚼蜡，从此我对面的兴趣大减。

先生善庖厨，讲究食材，做面也从不马虎，他做的三鲜面可以媲美专业面馆。汤头必须选用鸡汤，此乃第一鲜，用他的原话就是“没有鸡汤的三鲜面就像不放鸡蛋的蛋炒饭”。虾仁必须是鲜活的大虾现剥而成，冰冻虾仁是万万不可使用的，再配以雪白的墨鱼片，一红一白，各取所鲜，此乃第二鲜。当季新鲜的竹笋笋尖，带着特有的甘甜和清香，可以化解鸡汤中的油腻，给面的味道增加新的层次，此乃第三鲜。面，买的是固定摊位的碱水面。如此，便可以连味精也省却，因为面汤已足够鲜，否则过犹不及。每每吃先生做的三鲜面，无端地会想到钱钟书的一段话：“吃饭有时候很像结婚，名义上最主要的东西，其实往往是附属品。吃讲究的饭事实上只是吃菜，正如讨阔佬的小姐，宗旨倒并不在女人。”

这些年去过不少地方，品尝过各地的面，平平常常的一碗面，折射出大千世界林林总总，细细品味，竟也能吃出万千滋味。也许，安安静静在你对面吃面的他正经历着人生的坎坷波折；也许，一碗清汤荞麦面里有她最深长的温情回忆。长长的面，浓浓的汤，婉转中，留点余韵。而我最想念的，还是郭家大小姐的手擀面。

历史（哪怕是一个家庭），对于一个人来说，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一个人可以不会说英语、法语、俄语等任何一门外语，可以不了解航空母舰的用途，可以不知道载人火箭的内部构造，但无论如何也不能不清楚自己的家世和家事，荣耀也好，屈辱也罢，都是实实在在发生了的，不会以哪个人的兴趣爱好而决定其存亡与否。国家的历史就更重要了。很难想象，一个对自己国家的历史都丝毫不了解的人，能够坚定不移地做出爱国的事情来。

历史，是一个人进入社会所必备的常识。

从这个意义上说，《图说中华五千年》（林玲编，青岛出版社）便具有一种普及性的责任了。从书的封面装帧到内容形式上，都简单明了而颜色鲜艳，使人一看之下，便能够产生读之而后快的欲望。

中华五千年的历史浩如烟海，如何在有限的篇幅内，将重点历史及重大事件都介绍给读者？又要区别以往的历

史书籍，令读者耳目一新，还不能挂一漏万，这当然需要高明的剪裁与取舍。《图说中华五千年》以时间为“经”，以重大事件和有影响的人物（包括正面的和反面的）为“纬”，构成中华5000年的庞大坐标，以大量珍贵、精美的图片为主，配以平实、精彩的文学故事，形成若干组合，既可独立成篇，又可连缀成册。翻开《图说中华五千年》，从目录上我们就可以看到，书的内容，从1993年我国考古学者在北京的龙骨山山顶洞穴中，首次发现的大约距今18000多年的人类化石——山顶洞人开始，接着，像人们熟悉的“炎黄二帝战蚩尤”“尧舜禅让的故事”“大禹治水的故事”“褒姒一笑戏诸侯”等，文字简洁，叙事生动，尤其每篇历史故事都配有与内容相关的彩色图画，生动传神，有助于读者更加形象地理解历史，而且还配有当期一些有关物器的实物图片，比如，在介绍商汤的篇章中，配有“妇好偶方彝”的照片；在介绍商纣王的篇章中，配有“四羊方尊”“金面罩人头铜像”等

照片；在介绍齐桓公的篇章中，就配有“齐国都城遗址”“齐国刀币”等照片，这就不仅使读者在阅读的时候有张有弛，而且，图片本身也是历史。读完一本书，甚至使人有参观了一次历史博物馆的感觉。

在介绍历史上比较重要的人物或比较重大的历史事件的时候，该书也很是从容。如在介绍“儒家的创始人孔子”的时候，书不仅介绍了孔子的有关经历，而且还不惜篇幅地介绍了“孔子重视教育，他拜老师学习音乐，向老人学礼仪，传说他还风尘仆仆地拜见老子，向他问道。孔子经过数十年的不倦学习，涉猎礼、乐、射、御、书、数等知识领域，成为一代大学者……孔子的学说博大而又精深，他主张以‘法’治国，认为统治者要节用、爱民和取信于民……孔子在生活上，反对贪图富贵，他追求安乐恬静、淡泊无争的田园生活。”这样，孔子形象在读者的头脑中便立体起来了。

值得大书特书的是，该书打破以往